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券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玲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